友政发〔2023〕19号

关于印发友好区2023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2023年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要求，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强化食品安全源头治理

（一）净化产地环境。落实耕地分类管理制度，优化完善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加强技术指导，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模式，有效管控耕地土壤污染风险〔区农业农村局〕。

（二）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深入推进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聚焦11个重点品种，严打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开展虹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加密上市期巡查检查和抽检频次。组织实施养殖规范用药专项整治行动〔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友好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政策性粮食出入库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作食用用途〔区发改局〕。加强对大米、小麦粉等粮食加工品生产企业、小作坊以及成品粮销售者的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

二、加大重点领域监管力度

（四）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实现建档率、问题整改率均达到100%。开展乳制品体系检查“回头看”,加强对肉制品、白酒、植物油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深化小作坊综合治理、标签标识规范治理〔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

（五）强化食品流通环节监管。加强农村地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县级食品经销商、代理商批发环节经营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区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冷链运输管理制度标准，加强对冷链运输过程监管，提升冷链运输服务品质〔友好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六）深化餐饮服务领域监管。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同步监管，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指导地方提升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推进餐饮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和抽查考核，实现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培训考核覆盖率达到100%〔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特殊食品监管力度。持续推进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全区婴配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达到100%,配合市局开展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报告率、问题整改率均达到100%。组织对婴配粉生产企业开展“一对一”专项风险排查行动。实施婴配粉生产企业“一企一策”精细化监管。对缓解体力疲劳功能保健食品和婴配粉等重点品种、特殊食品未专区专柜销售等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和治理〔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巩固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成果，促进保健食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友好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婴配粉生产企业生鲜乳原料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狠抓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督促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防止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组织开展开学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加大对区、镇学校（幼儿园）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检查力度。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友好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突出重点品种监管。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产和使用食品添加剂。持续加强超范围和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治理，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及生产销售假冒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推进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定点企业到期换证工作〔区发改局〕。

（十）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加强粮食储备流通过程中的节粮减损指导〔区发改局〕。推动地方督促食品销售企业严格落实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要求。扎实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围绕餐饮外卖点餐和婚宴、商务宴请、自助餐、学校及机关事业单位食堂等重点环节，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从严从速查处纠正诱导点餐等违法行为。指导地方采用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提升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效率〔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倡导节俭风尚，推广典型经验，曝光负面案例〔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发改局、区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持严惩重处高压态势

（十一）开展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深入推进“铁拳”行动，聚焦重点领域查办一批违法案件，严打重处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严厉处罚，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开展“昆仑”专项行动，重点打击食用农产品领域多发性“潜规则”、食品非法添加，以及餐饮环节制售劣质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违法犯罪活动。组织非法添加新型化学衍生物犯罪集中破案攻坚。加大跨区域大案要案侦办力度，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友好公安分局〕。

（十二）强化行刑街接工作。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做好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通报工作〔友好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指导地方开展实践探索〔区检察院牵头，区法院、区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强食品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认定和公示，将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依法将相关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推动食品工业诚信体系建设，积极组织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开展诚信体系培训〔区发改局〕。

四、深化标准体系建设

（十四）加强标准制修订。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完善粮食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区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

五、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十五）提升风险评估与抽检监测水平。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部门通报会商，加强重点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量达到3批次/千人。选择重点品种项目探索开展延伸性监测。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以食品微生物污染、农药兽药残留、重金属超标等项目为重点，加大对高风险食品抽检力度。开展食品快检评价和验证。开展“你点我检”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推动“你点我检”常态化、规范化〔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将小品种纳入监测和整治范围。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1.7批次/千人。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区农业农村局〕。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有针对性地对重点品种和地区实施重点监测。做好原粮收获、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区发改局〕。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适时开展区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区政府办（食安办）〕。

（十六）推进智慧监管。加快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系统、第三方冷库备案系统信息化建设。完善婴配粉生产企业“一库四联”信息化监管平台，完成市场监管总局婴配粉生产企业关键点远程非现场监管试点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部署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与控制关键技术研究,提升食品安全精细化主动防控水平〔区发改局〕。推动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查询，推进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加大国家和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应用推广力度〔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技术支撑。稳定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深入实施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从源头降低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积极推广常规农药快检技术〔区农业农村局〕。大力推进食品安全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加强相关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区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十八）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建立健全分层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落实“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制度，开展包保工作督查，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实现“六个全覆盖”工作目标〔区政府办（食安办）〕。

（十九）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生产经营者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精准防控风险隐患。推动贯彻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对农产品生产主体实施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加强屠宰行业管理，督促屠宰企业严格落实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督促指导生产者、产地收购者规范开具使用合格证〔区农业农村局〕。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生产者、经营者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区发改局〕。

七、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推进许可认证制度改革。深化许可改革，落实国家重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推动有机产品认证等食品农产品认证实施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围绕“粮头食尾”、“农头工尾推动产业链条向精深加工下游延伸，推动寒地黑土、绿色有机、非转基因资源优势转化为食品产业发展优势〔区发改局、区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动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新国标，鼓励企业优化产品配方、培育优质品牌〔区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基地建设。建立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制度，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大对奶牛良种等支持力度，提升奶牛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和草畜配套水平。深入开展屠宰企业撤停并转，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技术〔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各地确定重点培育的特色食品产业〔区发改局〕。开展“千企万坊”帮扶行动，促进企业建设高标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

八、完善社会共治格局

（二十二）积极开展宣传引导。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运用“两微一端”等平台，报道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加强舆论引导。开展食品安全主题科普宣传教育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教育局、友好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区文广旅局、区发改局、区林草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做好重大突发舆情处置〔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区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进社会多元共治。探索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工作机制〔区政府办（食安办）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优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政策环境，鼓励和支持食品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动地方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区内各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四）每半年向区政府食安办提交本部门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贯彻落实情况。强化食品安全重大事项督促落实、工作通知等制度机制运行〔区政府办（食安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将区各有关单位、部门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情况作为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的重要内容，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责任〔区政府办（食安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日

|  |
| --- |
| 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